

证券代码：837717

证券简称：华安奥特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本批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 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6%。

### 二、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任职情况 | 本次限售前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申请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
|------|---------------|------|--------------|---------|----------------|
| 罗建彬  | 否             | 离任   | 25,000       | 0.0005% | 25,000         |
| 李小明  | 否             | 离任   | 2,500        | 0.0001% | 2,500          |

### 三、股票限售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罗建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李小明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500 股，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根据该文件，罗建彬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 25,000 股，李小明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 2,500 股。

#### 四、 本次股票限售后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1,063,248 | 64.68%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 16,966,000 | 35.32%  |
|          | 2、个人或基金          | 0          | 0       |
|          | 3、其他法人           | 0          | 0       |
|          | 4、其他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6,966,000 | 35.32%  |
| 总股本      |                  | 48,029,248 | 100.00% |

#### 五、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